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资金验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27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委托,对担任主承销商职责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到的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2012]7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查和确认发行对象的资格,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金验证资料,保护申购冻结资金的安全、完整,是中信银行和中金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中信银行2014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4年12月16日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3月4日签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87号)、2015年7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10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12月16日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8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号)核准,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不超过2,147,469,539股,认购价格为5.55元/股,发行对象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经我们审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金公司共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的申购资金人民币11,918,455,941.45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亿壹仟捌佰肆捌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圆肆角伍分)。

资金验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27 号

本资金验证报告仅供中信银行及中金公司向有关部门提供中信银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时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的任何用途，并且本资金验证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验证报告日后申购资金情况作出的任何保证。中信银行、中金公司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资金验证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资金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资金验证事项说明
2 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
3 银行询证函的复印件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王立鹏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金验证事项说明

一、 发行概况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2014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4年12月16日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3月4日签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87号）、2015年7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10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12月16日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8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号）核准，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不超过2,147,469,539股，认购价格为5.55元/股，发行对象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二、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缴付申购资金的安排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发行对象应当于2015年12月31日中午12:00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人民币11,918,455,941.45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亿壹仟捌佰肆捌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圆肆角伍分）划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申购资金的实缴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对象已经将申购资金划至中金公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账号为8110701412900284227的专用账户，共计人民币11,918,455,941.45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亿壹仟捌佰肆捌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圆肆角伍分）。

业务类型：
 打印次数：

记账日期：2015-12-31

柜员流水号：
 业务任务号：

付款人	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收款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204950902492477			账号	8110701412900284227	
付款行	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收款行	行名	中信尚都	
	行号	102100004951			行号	302100011376	
币别及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玖亿壹仟捌佰肆拾伍		小写	RMB 11,918,455,941.45	
摘要或附言		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五分 认购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打印柜员：

编号：

银行询证函 - 验资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

档案编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定向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非公开定向增发 A 股股票出资者(非公开定向增发股股东)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勿将本询证函送还本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信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3层
 邮编: 100738
 电话: 010 8508 7181
 传真: 010 8518 5111
 联系人: 俞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6:00 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定向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列示如下:

汇款人	收款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烟草总公司	8110701412900284227	人民币	11,918,455,941.45	认购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盖章: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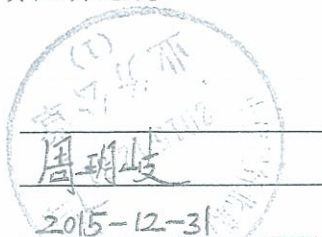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金额及事项

银行盖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2015-12-31

银行盖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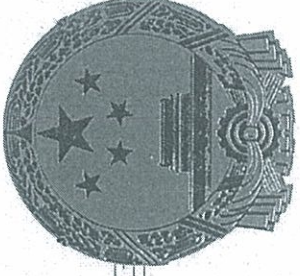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11月 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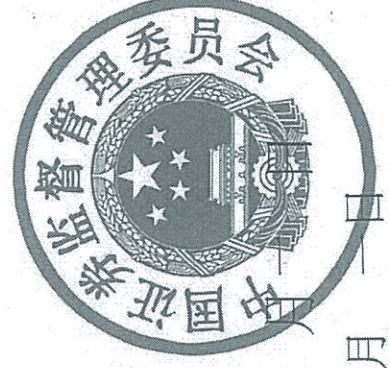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